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097-GXHY

分标号: 钦州市精神病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B 分标)的竞标

甲方: (采购人) 钦州市精神病医院

乙方: (中标人) 广西钦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 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问题,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分标采购预算的 2%收取即人民币: 肆万贰陆佰元整(¥42600.00)。

第四条: 食品配送及验收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送。甲方于前一天将所采购的物料清单及要求发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物料送达。如时间更改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紧急采购要求: 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采购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市场没有的物料除外）。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中止合同。

5、配送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物料配送，须尽早通知甲方并解决问题，如未通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随叫随送。

物料验收标准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以甲方及乙方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称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

3、验收中若发现所供物料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由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

4、乙方当天配送的部分物料因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影响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的，乙方将被扣除此部分物料款的 8%款项，款项在当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并需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当批次所需物料。乙方当天配送的全部物料因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的，乙方将被扣除当天全部物料款的 10%款项，款项在当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并需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当批次所需物料。

5、乙方当月配送物料质量未达标或未能按时送达的次数超过 8 次（含 8 次）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其他相关事宜（按分标采购需求可做相应修改）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冷冻肉类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

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大米按照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2) 货物有包装的,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 (无损、无污、无皱), 甲方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 (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以保证新鲜感。

(5)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6)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 一经发现, 除按甲方指定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 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 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 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 乙方除需负担取消供货合同的责任, 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7) 价格确定

价格调整机制: 乙方所报折扣系数为: 93 %。(结算单价=甲方审核批准的价格×折扣系数), 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物料价格清单报与甲方, 甲方对价格清单进行抽查, 重点是对价格高、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食材, 在月底甲方与乙方走访大型超市 (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协盛超市等, 询价时间段: 9 点~15 点) 或钦州市内各个大型菜市场如鸿发市场、东风市场的摊位进行询价。乙方根据价格清单和抽查物料的市场平均价报甲方审核批准, 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一经确定, 此价格作为下月基准价。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系数, 作为下月物品采购价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

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2、甲方采购货物不局限于清单中所罗列的产品，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送，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成交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第七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4、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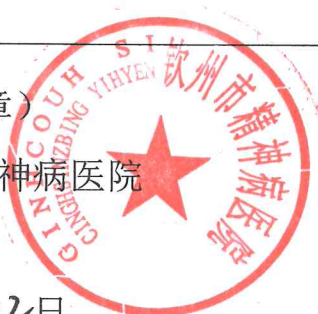
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累计超过一千元的，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第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定，自签定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钦州市精神病医院  2015 年 6 月 12 日 钦州市钦北区材料街道	乙方：（章） 广西钦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
单位地址：郑厚村	单位地址：钦州市安园八巷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日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577727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钦州营业部
账号：45050165 98600908 8999	账号：631101013020685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000